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85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### 关于印发 《保安支队工作条例、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保安支队管理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提高队员的自身素质，树立良好形象，真正地起到为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的作用，特印发《保安支队工作条例、管理规定》。

请各保安队组织学习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  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保安支队工作条例、管理规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保安 管理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胡绰

2012年6月27日印发

校核：胡绰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保安支队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保安队是集团公司的一支重要保卫力量，担负着维护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安全保卫任务。为加强保安队工作、生活、训练、执勤等方面管理，使之成为一支纪律严明、思想过硬、文明执勤、保障有力的队伍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集团公司保安支队、下属各单位保安队。

## 第二章 内 容

第三条 在当地公安机关和集团公司领导下，保安支队的主要工作是担负集团公司重要部位、重要目标的守护；重要物资、产品的武装押运；车间、仓库等要害部位的防火防盗工作，维护企业及公司员工的财产、生命安全及正常的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秩序。

第四条 保安支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规章制度，秉承“忠诚、责任、团结、努力”的太极理念，努力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第五条 保安支队政治思想工作的任务是认真学习政策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紧紧围绕以企业发展、效益为主题，服务于企业的生产、经营。培养保安队全体人员的太极文化，保证队伍内部团结，不断提高队伍战斗力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### 第一节 组 织

第六条 集团公司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设立保安支队，配备相应保安队员。

第七条 保安支队实施业务“管理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”职能，若遇临时任务或突发事件，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调度、指挥各单

位保安队员。

第八条 保安支队设支队长、政委、副支队长、中队长、指导员、副中队长、分队长、班长，并实行分级责任制。

第九条 下属各保安队应主动接受属地公安机关业务指导和保卫组织的领导，并建立学习、训练、巡逻、守护、押运等制度。

第十条 保安支队班长以上任、免职人员，报保安支队、集团公司保卫处及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保安支队政委、指导员应经常深入中、分队、各执勤班，了解队伍学习情况、队员思想状况及骨干在队伍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；了解和关心队员在工作中、生活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所招聘的保安队员，必须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批准，报集团公司保卫处、人事处审核备案，由保安支队统一培训。

## 第二节 队员

第十三条 保安队员的基本条件是政治思想好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。

第十四条 保安队员必须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忠于职守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；尊重领导、服从指挥，执行命令，保守秘密，团结同志，努力学习业务知识。

第十五条 保安队员经招聘后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试用，不适应工作者及时淘汰。

第十六条 保安队员的带薪假期，按各单位实际情况休假。分队长以上干部休假必须报保安支队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保安队员在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及扑救火灾中受伤、致残和死亡的，或在训练、执勤、执行勤务和抢险救灾中受伤、致残、死亡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保安队员对公司范围内的一切违法、违纪、违章行为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制止，并按有关规定协助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。

第十九条 积极在队伍中开展谈心活动，上、下级之间，队员之间应经常进行思想沟通。通过谈心活动，缩短上、下级之间的距离，增强队伍的凝聚力。

第二十条 保安支队各中（分）队应根据所在地各单位具体情况，开展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，活跃和丰富队伍的文化生活，关心和改善队伍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保安支队根据队伍发展和工作需要，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管理人员和骨干；全队的政工干部及党员要在各保安中（分）队的管理和日常工作中严于律己，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推动全队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第三节 职责与任务

第二十二条 保安队员要认真学习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熟练掌握保卫人员的业务知识，积极做好公司的治安、防火工作。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保安队工作实行八小时工作制；
- （二）加强理论学习、业务训练，强化业务素质，普及法律、法规、消防安全知识；
- （三）督促消除火患、盗患事故，制止违法、违纪、违章行为；
- （四）对贵重物资、产品进行武装押运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沿途的安全；
- （五）担负重大活动和重要设施的消防、保卫执勤；
- （六）加强对仓库等重点、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和守卫工作；
- （七）对出入人员、物资、车辆严格盘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、报告；

- (八) 熟悉责任区消防情况，开展灭火演练；
- (九) 管理和维护警械、消防器材及设施；
- (十) 保护火灾、案件现场，协助调查火灾、案件发生原因；
- (十一) 完成公安机关和保卫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保安支队的支、中、分队长的职责是主持本队的全面工作，组织和领导全队人员完成各项勤务和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具体职责是：

(一) 加强对全队的管理教育工作，认真执行《保安支队管理工作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着装仪容，经常对干部、队员进行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法制教育，做好安全保密工作，管好装备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；

(二) 经常检查全队遵守纪律、落实制度的情况，制止和纠正违纪、违章行为；

(三) 配合政委、指导员做好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了解队员的思想情况，关心他们的生活；

(四) 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，贯彻实施训练方案，增强全队人员的体质，提高业务技能；

(五) 认真履行职责，遇有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保卫部门；

(六) 副队长协助队长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，在队长离队期间，履行队长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保安支队的政委、指导员应支持和配合支队长、中、分队长加强队伍管理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具体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执行上级的各项指示，进行日常思想工作，充分调动全体干部、队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；

(二) 抓好全队的政治学习，加强纪律、法制和反腐教育，提高干部、队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树立一切为公司发展服务的思想；

(三) 组织全体干部、队员开展“创先争模”活动，及时表彰好人好事，弘扬先进事迹；

(四) 经常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随时掌握全队干部、队员的思想情况和工作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；

(五)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，活跃全队业余文化生活，增强全队的凝聚力。

第二十五条 保安队员在工作、生活中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并遵循如下行为规范：

(一) 六大纪律

- 1、尊重领导，服从指挥；
- 2、不准泄露公司秘密；
- 3、不准侵犯群众利益；
- 4、不准行贿受贿；
- 5、不准包庇坏人；
- 6、不准陷害好人。

(二) 十项注意

- 1、立场坚定，爱憎分明；
- 2、坚决勇敢，沉着机警；
- 3、多办好事，弘扬正气；
- 4、说话和气，办事公平；
- 5、敬老爱幼，尊重妇女；
- 6、注意礼貌，讲究风纪；
- 7、尊重群众，移风易俗；
- 8、纠正违章，不准刁难；
- 9、执行规定，做好宣传；
- 10、劳动学习，全面锻炼。

#### 第四节 警械器材及装备

第二十六条 各保安队根据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，配备相应种类、数量的警用器材、消防器材等设施、设备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警械、消防器材以及服装等设施、设备和物资实行专人专管专用，除执勤、训练、抢险救灾外，未经公司领导、保卫处（科）领导同意，不得用于与保卫、消防工作无关的事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范围内的各类警械、器材要严格保管，做到有备无患。需增添、更换、维修消防器材，应及时报告，经核实批准后，给予增添、更换、维修。

第二十九条 保安队员执勤战备时应着装整齐（包括扎武装带、佩戴执勤标志等）。

服装按当地公安机关规定发放。队员服装按每人夏服、秋服、冬服各两套，作训服一套，制式衬衫两件的标准发放；分队长以上干部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减其他装备。其中：冬服三年一换，夏服、秋服、制式衬衫两年一换。

#### 第五节 学习、训练

第三十条 各中、分队要定期组织学习、训练，平时以班为单位学习、训练；每周召开一次班务会，并做好记录；每月集中学习不得少于两次，全年训练不得少于 12 次。

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新招保安队员需进行培训。

支队定期组织预提骨干轮训，轮训时间根据情况而定。

施训教官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单位中抽调或从外单位聘请。

#### 第六节 奖 惩

第三十二条 奖励是一种激励手段，目的在于激发和调动广大队员的积极性，促进队伍的建设，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

第三十三条 奖励分个人奖和集体奖两类。

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公司领导同意设物质奖和精神奖两种。

第三十四条 努力学习，积极工作，遵纪守法，并有下列表现之一的，由公司给予表彰：

（一）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中，英勇顽强，机智勇敢，不怕牺牲，表现突出的；

（二）抢险救灾，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积极协助班、队领导调查、处理各类纠纷，有突出表现的；

（四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事故、案件发生的；

（五）及时制止违法、违纪行为成绩突出的；

（六）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，避免重大损失的；

（七）在执行政策、管理队伍、维护团结、完成任务等方面有显著成绩的；

（八）完成公安机关及保卫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，成绩突出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惩罚是一种辅助手段，目的在于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，增强团结，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保安队员的处罚，应根据违反纪律的不同情况和情节，分别给予警告、罚款、降职、停职、撤职和开除的处分；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凡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给予惩处、辞退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；

（二）不执行命令，违反保安队的纪律或违反单位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贪污、受贿，盗窃公司财产，泄露商业秘密的；

（四）在执行任务中遇有危险时，临阵畏缩，使公司财产遭受损失，



职工生命受到威胁的；

（五）丢失、转借、损坏警械装备及泄露视频监控资料的；

（六）玩忽职守造成损失，以及值班时发生事故、案件不及时报告，隐瞒或谎报，造成后果的；

（七）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欺骗领导的；

（八）在处理违纪、违章人员时，不秉公办事的；

（九）在工作中徇私舞弊、打架斗殴、影响内部团结的，以及不服从领导安排的；

（十）在学习训练中不认真对待，多次考核不及格的；

（十一）其它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第三十八条 保安队的奖励参照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由所在单位具体办理。

### **第三章 检查、考核**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相关内容由各保安队自查，集团公司保安支队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第四十条 检查、考核内容以本条例为准，对象是保安支队的所有成员。

第四十一条 检查、考核时间一般分季度、半年、年终考核，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随时进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检查、考核结果的奖惩，依据本条例第二章第六节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与以往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集团公司保安支队所有。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保安支队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新形势下保安队伍的管理和建设，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，切实发挥保安队的职能作用，根据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和保安建设的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保安支队、下属各单位保安队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保安支队负责实施。

## 第二章 内 容

### 第一节 着 装

**第四条** 保安队员必须按规定着装，并保持仪容严整。着制服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规定佩戴帽徽、肩章、领花，缀订符合要求；

（二）按规定着装：不得披衣、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腿，不得打赤臂，内衣下摆不得外露，着常服时，必须内着制式衬衫，系制式领带，冬季和夏季服装、制服和便服不得混穿，作训服（工作服）只限于训练、施工、体力劳动时穿；

（三）不得在制服外着便衣，不准围围巾，不准戴项链、手饰等饰物，着制服时不得内穿高领毛衣；

（四）执勤时，必须按规定戴帽子、扎腰带，佩戴相应的警具，只能着棕色、黑色皮鞋，夏天可以着凉皮鞋，严禁着其它类型的鞋；

（五）需换装时，必须按支队统一规定的时间换装，单、棉衣可以混穿，但制服和便衣不得混穿；

（六）制服不准变卖，不得擅自拆改或借给非保安人员，保安队员因故离职时，服装、标志一律退回所属单位保安队；

(七) 参加会议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。

## 第二节 仪 容

**第五条** 头发要整洁，不准留大包头、大鬓角，不准留胡须。

**第六条** 着制服时，不准戴饰物；不准染发（染黑色除外）。

**第七条** 除工作需要外，不准戴有色眼镜，不准纹身。

## 第三节 称呼、举止

**第八条** 干部、队员之间通常称职务，或姓加职务，或职务加同志，或姓名加同志。

**第九条** 着制服时要举止端庄。

在街上和公共场合不准勾肩搭臂，将手插入衣、裤内。

**第十条** 着装外出时，要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全队的声誉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行任务时，不准饮酒。

着制服时不得在公共场合划拳、酗酒。

不准参加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外来办事的客人、群众、家属，要热情接待，以礼迎送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执行公务需进入群众或职工家中，进门前要打招呼，入门后要举止端庄，注意礼貌。

## 第四节 相互关系

**第十四条** 保安人员不论职位高低，在政治上一律平等，相互间是同志关系：

(一) 干部、队员由行政职务构成首长和部属、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，行政职务高的是首长也是上级；

(二) 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，命令通常逐级下达，情况紧急时，也可越级下达，越级下达时，下达命令的首长，应及时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令者的直接首长；

(三) 部属、下级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，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，可提出建议，但在首长未改变前，仍须坚决执行，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急剧变化，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无法请示报告时，应根据首长总的意图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主动地机断行事，坚决完成任务，事后迅速向首长报告；

(四) 干部、队员临时离开原建制到其他单位工作时，要接受所在单位领导的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领导与队员间要互相尊重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，同心协力地完成各项任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队员应尊重干部，服从干部的领导和管理的：

(一) 襟怀坦白，忠诚老实，主动向干部汇报思想、工作、生活情况；

(二) 犯有过失时，要诚恳接受干部的批评，勇于承认并坚决改正错误；

(三) 对干部不当面顶撞，不背后议论，不搞极端民主化；

(四) 照顾体弱有病的同志，不搞绝对平均主义；

(五) 关心队伍建设，爱护集体荣誉，积极协助领导做好各项工作。

## 第五节 礼节礼貌

**第十七条** 在下列情况和场合，应当敬礼：

(一) 执行任务交接班时，要相互敬礼（夜间除外）；

(二) 领导到来时，应自行起立致敬，如正在进行集体活动，则由在场职位最高者发出“立正”的口令，并向来者敬礼，直接领导及经常

见面的领导只在当天第一次见到时敬礼；

（三）在列队行进时，遇到非直接领导，由领队干部敬礼；

（四）当部属、下级向领导敬礼时，领导应立即还礼；

（五）当领导呼唤自己时，应立即答“到”，在领受首长口述命令、指示任务后，应答“是”；

（六）在进入领导室内前，要喊“报告”或先敲门，进入同级或其他人员室内前，应敲门，经允许后方可进入；

（七）文明用语：请、您好、谢谢、对不起、请稍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不适合敬礼的时机、场合不敬礼。

#### 第六节 请、销假制度

**第十九条** 队员外出必须按级请假，按时归队销假。

**第二十条** 请假无论时间长短，均须以书面形式请假（写明请假事由和时间、地点）。其它任何形式的请假，均为无效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严禁口头、电话请假，请别人代请假，坚决杜绝请霸王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批假权限：队员在公司（厂）上班时间内原则上不准请假，若确需请假，无论时间长短均应报队领导批准；节假日期间干部请假1天以上的必须逐级报请支队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请假过程中，如需延假，必须报原批假单位批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请假必须作便服外出，自觉维护集体声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公司（厂）遭受自然灾害侵袭或因紧急情况需召回时，所有请假、休假、外出人员均应立即归队，停止一切休假。

#### 第七节 内务卫生

**第二十六条** 内务卫生由各保安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，最基本应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(一) 统一安排铺位，统一床上用品，不得随意搬动和换铺；
- (二) 设施整齐划一，个人物品摆放有序；
- (三) 室内应随时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随意在墙上乱贴乱画。

## 第八节 值班执勤

**第二十七条** 队员在值班执勤时应精神振作，姿态端正，提高警惕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勇于同违法、违纪、违章行为作斗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除特殊情况和另有规定外，值班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。

**第三十条** 坚守岗位，严禁窜岗、脱岗、误岗、缺岗、睡岗、换岗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未经队领导批准，不得无故换班或上连班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工作时间内，严禁打瞌睡，严禁闲谈、唱歌、吹口哨，不准收听、收看录音机和电视机，以及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遇事沉着、冷静，果断处置，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。积极预防各类治安、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贵重物资、产品、现金进行押运时，要履行职责，确保沿途安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对进出人员、物资、车辆要严格盘查，并做好登记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严禁同公司（厂）员工发生争执，杜绝打、骂、体罚现象发生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（厂）有关规定，不得以工作之便谋求私利、徇私舞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完成公安机关和保卫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## 第九节 日常管理

**第三十九条** 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英勇顽强，严守纪律，坚决完成任务。

**第四十条** 加强理论学习，业务培训，增强身体素质，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不得随便带他人进入厂区、办公大楼、宿舍。  
未经领导批准严禁私自留人住宿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勤打扫宿舍卫生，随时保持整洁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加强对消防责任区的管理，认真维护警械、消防器材及设施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严禁侵吞、占用赃物和拾物，以及利用工作之便侵吞公司和客户的财物。

## 第十节 职责

**第四十六条** 巡逻队员职责、任务：

（一）坚持日常巡逻制度，加强重点（要害）部位、场所和易于发案地段的巡逻守候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严格依法办事，不得越权行事，公报私仇

（三）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机智勇敢，提高警惕，严守机密；

（四）礼貌待人，尊重群众，执行职务盘查可疑人员时，先表明身份，不要特权，抖威风，打人骂人；

（五）廉洁奉公，实事求是，办事公道，不徇私舞弊，不贪赃枉法，不收取贿赂和以权谋私；

（六）做好调解治安纠纷、疏导矛盾工作，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矛



盾激化酿成刑、治案件。

#### **第四十七条 守楼护院职责：**

（一）守楼护院人员应尽职尽责，认真做好守楼护院工作，值班时坚守工作岗位；

（二）值班时认真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各家各户对门、窗、锁、电源等的管理，防患于未然；

（三）值班期间，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进入防区，及时认真盘查，报告有关部门，发现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，加强自我防范意识的同时，及时扭送公安机关；

（四）值班时，随时克服麻痹思想，提高防范意识。

#### **第四十八条 守卫勤务职责：**

（一）担负建队单位要害部位、重要目标的守卫，防止违法犯罪分子侵入和无关人员进入，防范、制止各种犯罪分子的盗窃、破坏活动，确保要害部位、重要目标的安全；

（二）发现和排除危及守卫目标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险情；

（三）维护守卫目标区域内的治安秩序；

（四）配合公安、保卫部门做好重要领导视察和涉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公安机关、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#### **第四十九条 巡逻勤务职责：**

（一）做好重要目标、要害部位外围的安全保卫工作；

（二）熟悉巡逻区域、地段的基本情况；

（三）发现、排除事故隐患、漏洞，扑救险情；

（四）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；

（五）必须做到二人以上同时实施巡逻勤务，遇到情况时，要相互支援，加强自我防范意识，发挥集体力量的优势；

（六）维护好巡逻区域内的治安秩序；

- (七) 保持高度警惕，严格执行请示、报告制度；
- (八) 完成公安机关、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巡逻任务。

**第五十条 押运队员职责：**

- (一) 听从指挥、服从队（组）长的领导；
- (二) 提高警惕，注意观察、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；
- (三) 遇到紧急情况，沉着果断，冷静处理，以保护押运物资的安全为首要任务。

**第五十一条 押运干部职责：**

- (一) 接到领导派遣任务后，召集本队（组）人员传达领导命令、指示，拟定具体实施方案；
- (二) 认真布置队员的任务和检查出发前各项准备工作情况；
- (三) 与发货部门联系，了解所押产品、物资的性能和注意事项，严格交接手续，并担负途中对外联系的任务；
- (四) 保管押运物品的各种单据，管理押运队（组）经费的开支；
- (五) 负责武器弹药装备的管理，防止被盗、丢失及其他事故发生；
- (六) 吃苦在前，以身作则，带领全队（组）人员圆满地完成任务。

**第五十二条 交接班制度：**

- (一) 接班队员接班前，应按规定着装并做好值班的各种准备；
- (二) 交接班时，应相互敬礼（夜间除外），交班队员应同接班队员一起对所属辖区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值班记录本上；
- (三) 检查完毕后，交班队员应将值班期间的情况详细向接班队员交待，并记录；
- (四) 交接班结束后，双方必须在值班记录本上签字，同时，交班队员应将值班室的卫生打扫干净、彻底，并保持整洁；
- (五) 交班时如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事项，主要由交班队员处理，接班队员协助处理；
- (六) 填写值班记录时应注意字迹工整。

### 第三章 检查、考核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内容由各保安队自查，集团公司保安支队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检查、考核内容以本管理规定为准，对象是保安支队的所有成员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检查、考核时间一般分季度、半年、年终考核，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随时进行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检查、考核结果的奖惩，依据《集团公司保安支队工作条例》第二章第六节规定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规定与以往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规定解释权、修改权属集团公司保安支队所有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